

【正本】

西安国际港务区市政工程地质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市政工程地质勘察

工程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内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类甲级

甲方：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安国际港务区市政工程地质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市政工程地质勘察

工程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内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类甲级

甲方：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任务：西安国际港务区市政工程地质勘察，以甲方签发的单项项目委托书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本合同不限于某个具体工程。具体工程项目在实施前以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书的内容为准。

1.2 工程建设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以甲方签发的工程项目委托书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工程项目委托书为准。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见地勘要求。

1.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

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2 成果文件的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说明、图纸等。

3.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3.3.1 纸质版的要求：6份；

3.3.2 电子版的要求：1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工程项目委托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4.2.2 本项目勘察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约定的下浮比例结算，下浮比例：62%。

4.2.3 付款方式：每季度勘察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最终审定后，按下浮比例据实结算。

4.2.4 付款依据：乙方的成果资料、发票、甲方出具的结算报告。

注：当结算总金额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总金额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4.2.5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3700023009089100742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甲方提供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项目负责人姓名：胡春雨；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AY226100930。（项目负责人若有变化，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5.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

5.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其费用包含在勘察费用中，不再另行计算。

5.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百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由于现场签证和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偏差，结算时据实调整。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期限：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十 份，甲方 五 份，乙方 五 份（其中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46号

邮政编码: 71005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5512494

传真: 029-85525274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 370002300908910074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and the name '吴琦' (Wu Qi) next to the seal.

附件：

地质勘察报告委托书

(勘察单位名称)：

根据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计划，现委托贵院进行
XX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一、勘察范围：

.....

二、勘察要求：

1.

2.

3.

4.

.....

三、勘察时限

.....

四、建设单位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委托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拟配备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1	专业总工	颜铎铃	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6100006
2	审核人	周国平	高级工程师	勘查技术与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6100466
3	审定人	田根宏	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6100093
4	项目负责人	胡春雨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26100930
5	工程技术负责人	咎海洋	高级工程师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6100087
6	现场负责人	陈旭	工程师	土木工程	一级建造师	陕 1612015201614137
7	测量负责	石少博	工程师	测绘工程	/	/
8	室内试验负责	牛军贤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6100462